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16-007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1 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（公告编号 2013-052）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部分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在披露的 33 起，涉案金额合计 7.924 亿元涉及诉讼（仲裁）事项中，截至目前，有 1 项诉讼取得新进展，涉案金额为 890,000 元，详细情况请见附件。

附件：《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诉讼（仲裁）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四月九日

附件：

##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

单位：元      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立案时间	起诉时间	起诉（申请）方	应诉（被申请）方	承担连带责任方	诉讼仲裁类型	诉讼或仲裁机构名称及所在地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诉讼判决、裁定情况或仲裁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判决执行情况	调解情况	二审情况
1	2013.5	2013.5	北大荒龙垦麦芽有限公司	邹平汇超保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		诉讼	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、农垦中级法院，哈尔滨市	2012年3月份，公司与邹平汇超公司签订《水泥基泡沫保温板生产技术及设备转让合同B》，合同总价款178万，公司已支付50%转让款89万元，因项目审批原因，公司于3月29日提出暂停项目，对方回函并停止设备准备，后公司要求其退款，对方认为已造成损失20余万元不予退款。	890000		绥化农垦法院于2013年11月5日作出（2013）绥商初字第134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公司诉讼请求。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，经提起上诉后发回重审，绥化农垦法院于2014年12月4日、2015年1月8日两次开庭审理本案，于2015年7月15日作出[2014]绥商初字第295号民事判决书。邹平汇超公司不服该发回重审一审判决，向农垦中院提起上诉，农垦中院于2016年1月26日开庭审理，于2016年2月23日作出[2016]黑81民终21号民事判决书，驳回邹平汇超公司上诉，维持原判。	（2013）绥商初字第134号判决书判决：驳回公司诉讼请求。案件经发回重审，法院作出[2014]绥商初字第295号判决书判决：一、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《水泥基泡沫保温板生产技术及设备转让合同B》；二、邹平汇超公司返还龙垦麦芽公司转让费777,500元；三、驳回龙垦麦芽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	公司不服（2013）绥商初字第134号一审判决，于2013年11月6日向农垦中院提起上诉。		农垦中院于2014年4月29日作出[2014]垦商终字第16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撤销一审判决，发回黑龙江省绥化农垦法院重审。